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請配戴口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主動與承辦股聯絡是否准予請假：
1、依法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2、與前述人員有接觸。

3、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如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 址			籍 貫 (出生地)			
姓 名	董育嘉	到	性 別 先生 女士	出 生 年 月 日		
案 號 案 由	李股 109年度他字第2353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應 到 日 期	109年4月27日上午9時0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159040520)					
應 到 處 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29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午 午	時 時	分 分
備 註	併109年度他字第1412號					
注 意 事 項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 (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圖，請自行停放在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 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5658	
書記官	傳票專用	書記官 蘇鎮源	檢察官	傳票專用	檢察官 郭景銘	
中華民國			4月6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當事人報到



修復式司法
介紹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如股

109年度偵字第21203號

109年度偵字第21204號

告訴人 陳重威 住至1中南七巷六號四樓

被 告 董育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董育嘉因其女友張綵庭前攜寵物至告訴人陳重威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就診，被告明知告訴人實際上均據實告知麻醉風險、提供收據及提供檢查監視器，並均已見聞告訴人之澄清聲明，且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經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該處）檢查，均符合獸醫師法規定，若仍有疑問，可電詢、私訊該處或向告訴人查證、澄清；且亦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長期進修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相關領域、獲得多項學程認證，並獲多個學術單位相繼邀約進行演講投稿，的確對牙科領域學有專精，竟仍心生不滿，而為下列之犯行：(一)、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9月15日某時，在南投縣南投市育樂路25號6樓住處內，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二社」，在臉書帳號「Alex Ch」之人張貼標題為「公然謊稱未告知心臟麻醉風險？」貼文之下方留言區內發表『你說的話現在跟一坨屎一樣誰信你』之文字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及其個人所架設之網頁，張貼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以不實之言論，誣指或影射告訴人未去其他學程、未獲得任何機構認

證、言論誇大不實、沒有牙科之專精知識與技術，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三)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09年4月27日某時，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董育嘉個人網頁發表「沒懶趴」之文字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次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

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未按刑法上妨害名譽罪名之成立，須係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是行為人針對特定人指名道姓發表言論固無疑義，如未指名道姓時，自須係就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均可得推知之人發表言論，始足當之，否則行為人縱使確有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行為，然一般人均不知其所指為何人，對於被害人之名譽自無貶損可言，即不構成此罪，司法院院解字第3806號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8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詢據被告董育嘉堅決否認涉有何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行，辯稱：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二社」的發文，開剛始的發文是伊在講述伊的狗死掉的過程，告訴人陳重威方面用假帳號回應，告訴人從頭到尾都在推卸責任，回覆的發言都言不及義，所以伊才會回覆『你說的話現在跟一坨屎一樣誰信你』等文字，意思是指告訴人說的話沒有誠信；另外伊把告訴人的學歷都查過了，最剛開始伊是在告訴人診所牆上看到被證1、2之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Dr. Chung-Wei Chen has completed

observation of the Dentistry and Oral Surgery Service : clinical appointments, surgical procedures, rounds, and wet-labs October 17-21, 2016」、「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Dr. Chung-Wei Chen has completed the following course : Surgery Tooth Extractions and Intraoral Nerve Blocks October 14, 2016」，告訴人在粉絲團、廣告都說其是這間美國賓州大學認證齒科、獸醫專科，伊去查這間學校獸醫的認證資格需要4年才有辦法得到，且要通過檢測，告訴人的這2張證書只有幾天的出席時間，伊覺得這跟伊所認知的認證是不同的東西，從伊查得的資料，伊不覺得告訴人有太專精的科別，告訴人以前就不是口腔衛生畢業，是從病理畢業，在告訴人的粉絲團告訴人都會寫其從小到大看著他當牙醫的父親，所以長大就會變牙醫，意思是說只要用看的就會變牙醫一樣，且告訴人的學歷不對，告訴人說有進修牙齒專科，但告訴人提出的證書是5天的進修教育，也不是完整的訓練，伊認為告訴人只是誇大不實在攬客，告訴人張貼在診所牆上的證書不算認證，告訴人的學歷都是東湊西湊，在伊看來，這不是專業養成的階段，告訴人說可以搜尋告訴人的名字，搜尋結果全部都跟牙醫有關，這樣難道不算是誤導等語。

四、經查，告訴人因收治被告及其女友張綵庭之寵物所生之糾紛，經告訴人以多案於本署對被告提出告訴，而據被告於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409號妨害名譽案之偵查中辯稱：張綵庭帶去給告訴人做手術的狗，是伊之前送給張綵庭飼養，伊發表的文字內容是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處理事情是這樣，伊沒有要毀損告訴人的名譽，伊與告訴人之前也沒有糾紛，伊向告訴人要資料，告訴人都不給，這樣伊要怎樣對告訴人提告，伊打電話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詢問索取病歷，他們說不能給伊，說伊若要索取，要伊向法院提告才會提供這些

資料，伊沒有任何事證，伊無法對告訴人提告，伊認為告訴人這樣處理態度不行，連好好談1次的機會都沒有，是伊寄了存證信函後，告訴人才給伊收據，其他資料都沒有，伊有向告訴人要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心電圖，但是告訴人都不給伊，張綵庭有對伊說狗可能會因為麻醉致死，伊也知道麻醉有風險，伊現在是要討狗的死因討不到，伊將告訴人處理態度寫在網路上，有很多問題是網友提出來，伊回答而已等語。該案被告張綵庭於該案偵查中辯稱：伊帶狗去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告訴人有對伊說要做超音波，但沒有硬性規定要先做超音波再去做手術，伊沒有變更醫療療程，伊是配合告訴人的時間，伊也沒有權利去變更醫療療程，伊僅向告訴人詢問狗疑似心臟肥大的問題，這樣去接受開刀，是否比一般開刀的風險高，告訴人說確實風險會比較高，伊願意放手一搏，為了狗的牙齒好，伊也知道開刀會有萬分之一死亡的機率，伊是打算狗的牙齒治療做完後，伊再帶狗去做心臟治療，因為當時狗的牙管是斷裂的，牙管的地方會容易引發細菌，伊個人認知是牙齒可以先做，告訴人是說牙管不立即處理，會容易引發細菌感染，會引發後續疾病，對於要先做牙齒治療或是心臟治療，當時伊決定接受牙管治療時，伊沒有跟董育嘉說，因為當時伊先詢問哪個日期，狗可以先接受治療，但伊有跟董育嘉說狗去做牙齒一事，其餘療程伊沒有找董育嘉商量過，伊第一時間就決定要先處理狗的牙管，僅有告知董育嘉狗的牙齒斷掉，若沒有做牙管會發生什麼事情，及狗心臟有問題，但伊沒有找董育嘉商量，於108年8月24日告訴人的妻子有提供監視器報修的LINE紀錄給伊看，但是僅給伊看告訴人與廠商之對話，伊沒去看監視器，因為伊就算看了也看不懂，因為一開始告訴人也沒有說要讓伊看，是伊一直要求，伊只想要看到手術時的監視畫面等語。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則陳稱：108年9月2日



公布手術同意書在醫院粉絲專頁，同年月9日伊提供診斷書及收據給被告董育嘉，被告董育嘉說他9月10日有收到，9月15日公布手術同意書及監視器報修紀錄、狗的檢驗紀錄、診療紀錄給動保處的公文，同年8月24日伊的妻子（即告訴代理人江曼莊）提供監視器報修紀錄給被告張綵庭母女，並且同意讓張綵庭母女去檢查監視器主機確實是無法使用之狀態，且伊事先有跟張綵庭母女說狗的心臟問題麻醉會有風險，他們也知道，為何事後才說謊說伊沒有告訴他們，但是伊無法跟他們說狗的死因，需要解剖才會知道等語。則：

(一)、就告訴意旨(一)部分：依告訴人提出告訴與檢附相關資料，及被告、張綵庭與告訴人前揭答辯內容，可知告訴人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即張綵庭、被告間，前因張綵庭將其飼養之狗送至告訴人經營之醫院交予告訴人治療，嗣因該狗於治療期間死亡，雙方因而衍生醫療糾紛，被告及其女友欲探求該狗死亡之原因，向告訴人索討病歷、監視器錄影、用藥紀錄等資料，惟過程中雙方就診間監視器錄影之主機是否確實故障、所欲索取之診療資料是否明確、充分等情，互有意見，被告遂於告訴意旨(一)所指之時間，於臉書網站張貼、分享或接受新聞採訪發表其言論，以表述此件寵物收治之醫療糾紛，觀諸被告整段發文內容為「2. 你說的話現在跟一坨屎一樣誰信你?9月初寄發存證信函提到要六項資料，1. 看診收據2. 病歷3. X光片電子檔4. 麻醉用藥紀錄5. 監視器畫面，如故障請提供廠商名稱6. 生理監視器紀錄。以上請問你陳重威給幾項?9/10寄回來兩項東西收據，診斷證明，因為記載在獸醫師法必須要給的垃圾，你心不甘情不願拖到現在才給，其他四項呢?說要的話告你你會提供給法院，我說的句句屬實，如果我捏造說謊你早就告我了以你的作風會拖到現在我連個存證信函都沒收到?再者其餘四項資料我合理懷疑你們真要給也不會給真的！我們已經做好漢堡

的死因石沉大海的打算，準備跟你玩到底。」等語，堪認被告係於質疑告訴人並未如實提供資訊之情形下，依其親身經歷及所見所聞，根據個人主觀之想法及認知而對告訴人所為之價值判斷，尚難認為屬毫無關連之抽象謾罵，其用字遣詞縱令告訴人不快，揆諸前揭說明，亦無得逕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二)、就告訴意旨(二)部分，告訴人確於診所牆上張貼被告所提出被證1、2之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證書，此經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自承在卷，且告訴人亦確有於其所經營醫院之網站刊登「全台唯一接受完整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訓練的台灣獸醫師」、「全台唯一取得賓州大學獸醫院(Penn Vet)小動物牙科及口腔外科認證，也是全台唯一接受完整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訓練的台灣獸醫師」及賓州大學授予告訴人之證書，此亦有被告提出之告訴人刊登前揭廣告之擷圖附卷可稽；再者，告訴人與被告、張綵庭間之因上開寵物醫療糾紛，已因媒體報導成「可受公評之事」，而醫療實施者之學、經歷及專精程度，攸關尋求醫療協助者選擇之權益，性質上屬於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範疇，從而，告訴人所學獸醫、人醫牙科與接受之相關訓練之證書，既經告訴人張貼及刊登於該醫院之牆面及網站供民眾閱覽，見閱者自然有評價真偽或是否認同之可能性，而評價程度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經檢視卷附被告所提出其查詢美國賓州大學獸醫院之網站資料及告訴人於108年8月5日在臉書刊登之訊息，可知被告僅係就美國賓州大學獸醫院授予告訴人之認證，與是否須長期接受相關訓練始能取得專科資格之議題提出其個人看法，並未流於謾罵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是難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是此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即難認有

何誹謗之故意，要難僅以告訴人自認名譽受損，率爾對被告繩以加重誹謗罪責。

(三)、就告訴意旨(三)部分，告訴人雖另以書狀指訴：被告無視告訴人「確實為至今唯一獲得賓大獸醫院牙科及口腔外科再教育學程認證的臺灣獸醫師」、「從未自稱擁有獸醫牙科專科醫師資格」之事實，謾罵告訴人「沒懶趴」，而認被告涉嫌妨害名譽。經查，被告於個人臉書網頁發表上開告訴人所指內容之發言，有被告個人臉書網頁搜尋列印資料在卷可憑，可堪信實，惟觀諸該臉書網頁列印資料，被告所發表該段文字全文為「原來獸醫牙科的技術都是這裡一天那裏兩天最長也就一個月湊來的知識 膽敢自稱全台唯一齒科專業 却在庭上辯：我從來沒有說我是齒科專科 不然呢？心臟科啊？沒懶趴的傢伙」，綜觀全文內容，並未指名道姓或揭示他人姓名或其他可得辨識之身分資訊，亦未提及任何人之姓名或足以辨識其所指對象之用語，閱讀該文之不特定人，是否能依此即得知被告該句「沒懶趴的傢伙」所指涉之對象為何人？是否使告訴人於社會上之名譽受有損害？已有疑問。縱認本件被告發文所指涉之對象可資特定為告訴人本人，然告訴人與被告間因收治寵物問題衍生之諸多糾紛已見前述，足見被告所出於質疑之詞，並非無具體指摘事實之抽象謾罵，或有何貶損告訴人人格之犯意，況依上揭被告所發表之文字，以客觀之第三人角度觀之，均會認為係雙方間因醫療問題及訴訟糾紛產生之言語衝突，自難僅憑被告用字遣詞是否嚴謹、或所引用之比喻是否恰當或過於尖銳，甚至帶有揶揄意涵，即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是此部分尚難以告訴人自身對於被告所發表文章部分內容文字之主觀聯想感受，遽認被告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

(四)、綜上所述，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罪嫌

尚有不足。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景銘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蘇鎮源

郭景銘

附表：

編號	時間	方式	張貼內容
1	108.9.15	於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二社」以公開留言方式	請問陳重威你說你是全台唯一得到UPennVet，是否五天的訓練可以得到認證？ 請問是哪一個UPennVet認證你的，你的診所上掛的那些證書都是課程參加證明耶，不是完成or結業or認證耶，你是不是要來說說你到底是什麼認證？
2	不詳時間 (原文張貼時間 108.9.15)	於臉書社團「爆料公社二社」以公開留言方式	再補充一下真正的UPenn認證要讀四年，只去五天說你是全台唯一UPenn認證?????
3	108.9.18	於個人架設網站 http://hamburgd	關於陳重威的自我介紹，說明的學歷與我們查到的全不



(續上頁)

		ieofpeter.com 以 公開貼文方式	相符，他自稱是「全台唯一 PennVet認證」獸醫師，但 我們查詢後發現根本沒有被 任何機構認證，頂多稱為有 自主進修的一般獸醫師，並 不是什麼權威，更早以前的 學歷甚至與口腔衛生無關， 只因為曾經去過賓州大學研 習過五天就自稱齒科專科， 這點實在太扯，我們對這件 事做了一系列的調查，有興 趣的請點下面按鈕詳全文~
4	不詳時間	於個人架設網站 http://hamburgd ieofpeter.com 以 公開貼文方式	(上方貼出美國賓州大學的 部分證書)什麼意思?只去了 美國五天又七小時。
5	不詳時間	於個人架設網站 http://hamburgd ieofpeter.com 以 公開貼文方式	2019/09就是現在！！才開 始到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 學碩士班??那在這之前的學 歷都與口腔無關可是因為去 了美國五天七小時的進修還 有牙醫老爸所以可以自稱口 腔專科?那不就表示之前的 毛小孩都是你練刀的對象， 拿別人的生命當作練習，成 就自己?這真的太扯了。
6	不詳時間	於個人架設網站 http://hamburgd ieofpeter.com	這兩張證書僅不過是進階教 育的參加證明書，與上面自



		ieofpeter.com 以公開貼文方式	介的時間點怎麼推敲都推不出你有四年時間在美國獲取認證，但您用這兩張證書對外謊稱是『全台唯一PennVet齒科認證』！所以呢，您了不起僅可以稱為有自主進修齒科的一般獸醫，你根本沒有獲得認證，何來的全台唯一齒科認證？或許可以透過不斷臨床搞死大家的貓貓狗狗來提升你的專業，幾年後變成真正的齒科專家，但這條路不可行啊，大家的寵物都是自己的寶貝哪禁得起你拿來練刀的對象。
7	108. 9. 18	南投縣消保會消費爭議投訴公文	投訴內容：哈囉彼得院長陳重威獸醫師自稱是全台唯一「UPennVet認證」的獸醫師，進而我們因信他是全台唯一牙科認證的獸醫所以我們將狗帶去給他治療，最終死亡，但經我們調查發現他並沒有獲得認證，她(他)僅有到UPennVet進修五天，取得出席證明，並將這張證明掛在獸醫院的牆上，自稱是UPennVet認證書，並在facebook刊登不實廣告。以

(續上頁)

			上報告 請貴單位協助辦理 這是我們調查後製作的網 頁，如有需要可參考： <a href="https://hamburgdieofpete
r.com/about/">https://hamburgdieofpete r.com/about/
--	--	--	--

